附表2：

**评选标准：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价指标** | **评价权重** | **说明** |
| 军工资质 | 25% | 咨询过军工资质相关事宜的（ 最高3分） |
| 向相关部门报备过资料的（最高4分） |
| 已正式向相关部门递交申请书的（最高8分） |
| 已通过或获得其中一项资质的（最高10分） |
| 政策运用 | 25% | 领取过深圳军工政策扶持计划通知的（最高4分） |
| 积极咨询协会有关深圳军工政策的（最高5分） |
| 通过并获得深圳市军工政策扶持资金的（最高8分） |
| 为深圳军工重大项目的引进或科研成果的发展作出实质工作的（最高8分） |
| 对行业发展的支持与贡献 | 35% | 积极参与协会及军工处组织的会议与活动的（最高5分） |
| 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相关项目对接工作的（最高6分） |
| 积极参与协会组织的公益活动的（最高8分） |
| 代表深圳军工参加国内外相关展览的（最高8分） |
| 参与过本年度深圳本土军工展的（最高8分） |
| 合作 | 15% | 通过协会平台积极参进行企业互动的（最高5分） |
| 通过协会平台达成企业强强合作的（最高5分） |
| 通过协会平台获得订单业务的（最高5分） |